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现对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66,946,558.9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4,876,827.69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分别按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30,463,048.31元，公司2017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,180,718.47元，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、风险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8,302,792.20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,057,253,100.55元。

根据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，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

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,340,452,9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,045,291.50 元，2017 年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4.30%，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派现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,823,207,809.05 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